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第二十一期

湖北省政府公報

何佩瑛署

文書課

本報緊要通告

敬啓者查本報於創刊之際以發行數額不多故不得不略收工本費以資限制私人購閱迄至近來紙張油墨市價飛漲本報多銷一冊卽多耗公帑一元五角以外爲略事彌補計只得呈准略增售價自卽日起凡機關團體每冊收工本費日金四角其私人購閱者則每冊收工本費日金六角以資挹注除已由府通令外相應通告尙希鑒原是幸

祕書處公報股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第二十一期

湖北省政府公報

何佩瑛署

湖北省政府第二十一期公報目錄

一 人事

二 公牘

1. 訓令
2. 指令
3. 咨
4. 公函
5. 電代電附
6. 呈

仄

事

● 任命令

□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一字第六八三八號

令武昌市政處

呈一件 為武昌市診療所請升補余鶴聲為醫師核實可行轉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升用合行檢發訓令二件仰即轉飭具領遵照任事并將該員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檢發訓令二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主席 何佩瑤

□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六八三八號

令武昌市診療所醫員余鶴聲

茲調該員為武昌市診療所醫師除另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主席 何佩瑤

□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六八三八號

令余鶴聲

茲派該員爲武昌市診療所醫師月支薪水一百六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祕一字第六八八一號

令建設廳

呈一件 爲請核委張緒濤爲船舶管理局技佐由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合行檢發委任狀一件仰卽轉飭具領遵照任事并將該員到差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具報備查此令

計檢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省建字第一九一號

茲委任張緒濤爲本府建設廳船舶管理局技佐敘委任七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六九一〇號

令警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為科員雷振球因有他就應請開缺遺額擬以科員屠忠鴻等層遞升補乞核示等情應予照准合行檢發訓令二件委任狀二件令仰該處轉給祇領并分別飭遵仍將高作霖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二份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訓令委任狀各二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六九一〇號

令警務處科員雷振球

案據警務處呈為科員雷振球因有他就應請開缺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六九一〇號

令警務處科員屠忠鴻

查警務處科員雷振球因有他就應予免職遺缺即以該員升充除委任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字第 號

茲委任 屠忠鴻 高作霖 為本府警務處科員 十一 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一字第六九四八號

呈一件 為本處辦事員趙吉臣遺缺擬以警高畢業學員張明翼補充祈核委由

呈件均悉准予如呈辦理合行檢發委任狀一件令仰該處轉給祇領并飭尅日到差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三份具報備查此令 件存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省警字第四六號

茲委任張明翼爲本府警務處辦事員敘委任十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一字第六九五三號

令保安處

呈一件

據保安第二總隊呈爲第一中隊長陶青山因逃兵降級經予人事更動等情據情轉請核委由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合行檢發訓令九件仰即轉飭遵照并將該員等到差日期連同張華明履歷三份具報備查此令

計檢發訓令九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六九五三號

令 保安第二總隊
第一中隊長 陶青山

查該員玩忽職務應予降級着以中尉服務員暫調第二大隊服務除另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六九五三號

令陶青山

茲派該員爲本府保安第二總隊第二大隊中尉服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六九五三號

令保安第二總隊
第一大隊隊附 徐桂庭

茲調該員爲保安第二總隊第一中隊隊長除另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六九五三號

令保安第二總隊第二大隊隊附 曾文波

茲調該員爲保安第二總隊第一大隊隊附除另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六九五三號

令 保安第二總隊
第二大隊通譯 廖俊傑

茲調該員爲保安第二總隊第二大隊隊附除另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六九五三號

令 徐桂廷

茲派該員爲本府保安第二總隊第一中隊上尉中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六九五三號

令 曾文波

茲派該員爲本府保安第二總隊第一大隊上尉大隊附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六九五三號

令 廖俊傑

茲派該員爲本府保安第二總隊第二大隊上尉大隊附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六九五三號

令 張華明

茲派該員爲本府保安第二總隊第二大隊通譯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祕字七〇四三號

令 警務處

呈一件

爲省警局科員李楚珍因病辭職遺缺以蔡琢章等分別升補請任免由

呈件均悉准予如呈辦理除蔡琢章准升委任九級楊桂林准升委任十級毋庸另令外合行檢發訓令一件委任令一件仰即轉飭具領遵照爲要此令

計檢發訓令一件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七〇四三號

令省會警察局科員李楚珍

查該員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字 號

令杜芸桑

茲委任該員爲本府警務處省會警察局科員敘委任十一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七零五七號

令建設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為堤防管理局擬將第四工務所事務員熊克昌調局服務遺缺以書記葉之彬升充轉請核委等情應予照准合行檢發訓令一件委任狀二件仰即轉給具領并將各該員升調日期連同履歷表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訓令一件委任狀二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七零五七號

令堤防管理局
第四公務所事務員
熊克昌

茲調派該員為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科員除委任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省建字第一九二號至一九三號

茲委任熊克昌為本府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第四工務所事務員
科
第四工務所事務員
員
敘委任九級此狀

葉之彬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祕字第七零八五號

令經濟委員會

呈單一併 為擬請調用人員列單呈核由

呈單悉准予調派現在各廳處服務之沈楚樵呂劫黃韻谷朱夢麟羅綸彭純生陳家芳馮亞健八員兼辦該會事務至該處打字人員着由祕書處打字兼辦毋庸另調除分飭各廳處轉飭該員等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七零八五號

令 保安處 財政廳 建設廳
民政廳 教育廳

茲調派該處書記沈楚樵 廳科員黃韻谷 廳視察陳家芳 兼在本府經濟委員會辦事該會預算未成
廳科員呂劫 廳科員朱夢麟 廳科員馮亞健

立以前所有該員薪給仍由各該處給領除指令該會暨分飭外合行檢發訓令二件(財)仰即轉飭遵照

爲要此令

計檢發訓令二(財)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七零八五號

令祕書處

茲調該處助理祕書羅綸科員彭純生兼在本府經濟委員會辦事該會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該員等薪給仍由該處給領至該會打字事務着由該處打字員兼辦除指令該會暨分飭外合行檢發訓令二件仰即轉飭遵照暫兼任事爲要此令

計檢發訓令二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七零八五號

保安處書記沈楚樵

財政廳視察陳家芳科員黃谷

令 建設廳科員馮亞健
民政廳科員呂 劫
教育廳科員朱夢麟
秘書處助理秘書羅綸科員彭純生
茲調派該員兼在本府經濟委員會辦事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省秘字第七一號

茲委任雷仲福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敘委任十一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主席 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字第七二五號

令建設廳

茲委任周慎三爲該廳科員合行檢發委任狀一件仰即轉給具領并飭尅日到差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三份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省建字第一九四號

茲委任周慎三為本府建設廳科員敘委任九級此令

主席 何佩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一字第七一二九號

令建設廳

呈一件

請派張煦為本廳技士兼充技術員養成所講師原該所講師石先紀仍調堤防局服務祈鑒核由

呈悉張煦着即來見石先紀紀精神萎靡本應停職據呈擬予仍調堤防管理局服務以觀後效姑予照准合行檢發訓令二件仰即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計檢發訓令二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七一二九號

令建設廳技術員養成所講師石先紀

茲調該員爲本府建設廳堤防管理局代理技士除另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七一二九號

令石先紀

茲派該員爲本府建設廳堤防管理局代理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一字第七一四六號

令保安處

簽呈一件

爲據教導總隊呈以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小隊長周天佑久不到差擬以盧士龍充任等情經遵諭面試該鑒核給委由

簽呈悉既據出題面試准予給委合行檢發訓令二件仰卽轉飭遵照并將該員到差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具報備查此令

計檢發訓令二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七一四六號

令保安教導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中尉小隊長周天佑

查該員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七一四六號

令盧士龍

茲派該員爲本府保安教導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中尉小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七一六五號

令警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請以技士潘漢生調升視察員遺缺以朱紹補充敘委任十一級等情應予照准除潘漢

生業經令准調升外合行檢發朱紹熹委任狀一件仰即轉給祇領并飭尅日到差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三份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警字第四九號

茲委任朱紹熹爲本府警務處技士敘委任十一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七一六九號

令警務處

茲調派該處警察大隊一等分隊長彭中炎爲省會警察局督察員所遺分隊長一缺調派該局巡官楊幼棠補充遞遺之缺由該管長官選保補充合行檢發訓令四件仰即轉飭具領遵照爲要此令

計檢發訓令四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七一六九號

令警察大隊一等分隊長彭中炎

茲調該員爲本府警務處省會警察局督察員除另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七一六九號

令省會警察局巡官楊幼棠

茲調該員爲本府警務處警察大隊一等分隊長除另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七一六九號

令彭中炎

茲派該員爲本府警務處省會警察局督察員敘委任七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七一六九號

令楊幼棠

茲派該員爲本府警務處警察大隊一等分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七一七九號

令警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爲視察員江國棟已調升水警局所長遺缺擬以技士潘漢生朱紹燾等分別調補等情除朱紹燾緩委外潘漢生姑准升充合行檢發訓令委任狀各一件仰卽轉給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訓令委任狀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七一七九號

令警務處技士潘漢生

案據警務處呈爲視察江國棟調升水警局所長遺缺擬以該員調充等情應予照准除委任外合行令仰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警字第四七號

茲委任潘漢生爲本府警務處視察員敘委任八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七一九四號

令行政督察專員呂東荃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五一〇號訓令開「准文官處文字第一五七九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令開「呂東荃爲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暫在湖北省政府辦事此令」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簡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飭知」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一字第七二二一號

令教育廳

簽呈一件 爲本廳薦任待遇科員宋木興因病辭職遺缺以高正平補充請核委由

呈件均悉所請照准合行檢發訓令一件仰即轉給祇領并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三份具報備查爲要此令件存

計發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席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七二二一號

令高正平

茲派高正平爲本府教育廳荐任待遇科員敘荐任九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席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一字第七二七三號

令財政廳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財一字第五二號

簽呈一件

為武昌局法泗洲征收所主任嚴漱吾撤職遺缺擬以任祥銘委元請鑒核委任令遵由

簽呈悉准予如呈委用合行檢發委任狀一件仰即轉發具領遵照任事并將該員履歷取具三份具報備查此令

計檢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省財字第八九號

茲委任任祥銘為武昌產銷營業稅局法泗洲征收所主任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字第七二七五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

為警察教練所呈請增設隊長一員月薪一百元在節餘項下開支等情核尚可行擬以警察隊特務長陳民彝調升遞遺特務長缺以余建新補充祈核委備查由

呈表均悉陳民彝准予如呈調升所遺警察大隊特務長一缺以周華山升充合行檢發訓令一件仰即轉給祇領并飭尅日赴調任事仍將各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周華山履歷表三份具報備查此令表存

計發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字第七二七五號

令陳民彝

茲派陳民彝爲本府警務處警察教練所隊長月支薪水一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席 何佩瑢

公

牘

命

命

附

● 訓令

□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教字第九二號

令教育廳

案准教育部高字第九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咨省教字第七十九號咨以據教育廳呈查湖北省補助清寒學生辦法二份請予轉咨備案檢同原辦法一份囑查照備案等由附湖北省補助清寒學生辦法一份過部自應准予備查除將該項辦法存查外相復請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主席 何 佩 瑤

□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六八八〇號

令各廳處院縣會特派交涉員署

案准

阿南部隊特務部阿特建第三〇二牒文譯開

「查近來交通銀行券中與向來所出十元券五元券形式色彩判異之新券印出之樣漸次於市中

發見希即依據今年五月二十七日阿特建第一六七號之趣旨而禁止其流通并於發見時即行沒收并令飭屬轉知各機關錢莊錢攤一般民衆一體遵照是荷再茲附於上海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所入手之十元新券樣式概要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查禁并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新券樣式概要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主席 何 佩 塔

交通銀行拾元新券樣式概要

- 一 形式 寬(橫)一五釐八耗 長(縱)八釐一耗
- 一 表面 右方有火車及無綫電塔之圖紙幣號碼(紅字)以外所用文字一律用漢字表示
- 一 民國三十年發行
- 一 大東書局有限公司 (Dah Tung Book Co., Ltd) 印刷
- 一 有拾元 (Ten Yuan) 之表示并無 (national currency) 之文
- 一 裏面 於中央配有稍似菱形之略大花紋使用文字英文字詳碼子
- 一 印刷油墨 表面小豆色裏面使用稍近黑色之小豆色兩面中央部份爲薄桃色其左右爲薄綠色 兩端部分再似薄桃色爲地色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六九七一號

令民財建
教警保各廳處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三九七號訓令開

「現奉軍事委員會：公字第一五二號咨開「查本會爲就近調度蘇北一帶部隊起見特於泰縣設置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并特派臧卓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主任所遺第一廳廳長一職以辦公廳主任楊揆一暫行兼任除呈報并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主席 何佩 璠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宣字第六九五號

令各縣政府

案查湖北省第二次擴大宣傳會議據本府宣傳科提（一）各縣宣傳機構應從速健全組織案決議「各縣市政府以設置宣傳股爲原則隸屬於第一科但已設有宣傳科者仍維持原狀」（二）各縣應按月

向本府宣傳科呈送宣傳工作報告與宣傳計劃案決議「照案通過」又據武昌縣政府提(一)擬請多開宣傳會議按期報告工作以期宣傳切實而資統一案決議「各縣宣傳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全省宣傳會議由府定期招集(二)擬請於全省和平區域設置書報室增加宣傳力量案決議「原則通過由各縣自審財力酌量辦理」又據麻城縣政府提(一)擬請採取宣傳善書方式及流行歌謠音調滲入現代知識重訂善本以便深入鄉曲而資牖場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省通令各縣就近辦理)又據通山縣政府提(一)請通令各縣宣傳機關切實連繫通力合作以收宣傳效果案決議「照案通過」各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縣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七一六七號

令建設廳廳長宋懷遠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六八號咨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兼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所長葉秉衡呈稱「職所已於九月二十日開始籌備先辦低級班俟畢業後繼續辦理初級班茲遵照頒發修正之考選學員簡章第二條「本所學員以各省市政府保送者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府所直接招收一部份」之規定擬請鈞部咨行各

省市政府即日遴員保送至保送名額擬由省政府各保送學員二員市政府保送學員二員其餘一部分由職所直接招收并擬於十月二十一日開學各省市保送學員應於開學前五日來所報到聽候測驗合格入學肄業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附簡章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并附修正考送學員簡章乙份據此查籌設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一案前經工商部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并飭令全國度量衡局迅即籌設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及分咨外相應檢送修正考送學員簡章一份咨請查照按照規定保送名額遴送到所以便準期開學訓練并希見復爲荷」

附抄發原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瑢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考送學員簡章

- 一 宗旨 全國度量衡局爲推行度政設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 二 學員 本所學員以各省市政府保送者爲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所直接招收一部份
- 三 班次與期限 本所暫設左列兩班期限定爲三個月

甲 初級班 訓練二等檢定員
乙 低級班 訓練三等檢定員

四名 額 每班學員暫定四十名

五 學 科 (初級班)法學通論中外度量衡通論機械學大意度量衡法規度量衡製造法度量衡換算法檢定實習換算實習繪圖實習宣傳材料公文程式(低級班同)

六 入學資格 低級班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初級班須高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七 應考科目 (初級班)國文 外國文(英文或日文)數學(算學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
(低級班)國文 外國文(英文或日文)數學(算學代數平面幾何)物理化學

八 報名手續 甲 各省市政府保送機關臨時規定

乙 向本所投考者須繳驗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九 入學測驗 各投考學員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簡章舉行初試選錄後即函送本局經派員測驗合格者方准入所肄業但來所報到前務須繳驗原校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十 待遇 學員入所後所有膳宿講義等費均由本所供給如中途退學其費用損失由原保送機關或保證人負責償還學員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分發各省市辦

理度量衡行政或檢定事項

十二所 址 南京昇州路菱角市全國度量衡局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七一一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民字第二七一號咨開

「案查關於調訓現任縣長一案前經呈奉行政院指令第三期結束後仍應繼續調訓以竟厥施」等因遵經分別咨令知照在案茲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報第三期調訓縣長定於十月十二日舉行畢業後遣回各省第四期定於十一月八日開始訓練各省送縣長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來京報到辦理註冊入所手續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修正現任縣長訓練章程及聽訓縣長入所須知咨請查照轉飭民政廳遵照調送并飭先將名單送部查核為荷」

等由附修正現任縣長訓練章程及聽訓縣長入所須知各一份准此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現任縣長訓練章程及聽訓縣長入所須知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主席 何佩瑤

修正現任縣長訓練章程

- 第一條 現任縣長未經過法定縣長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 第二條 現任縣長應由內政部分期訓練
每期就各省現任縣長遴選三分之一訓練之
受訓縣長由各省民政廳察酌地方情形分期送部其訓練期間為一個月并以二星期之時間每日上午由部派員陪往參觀中央各機關行政組織機構暨聽受各機關長官訓話下午作報告書發抒意見以為考核成績之一其餘以必修科目教授課程實施訓練
參觀機關以各院部會為限如一院部內設有兩機關者得同時參觀之
- 第三條 訓練現任縣長之指導員由內政部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深明和平反共建國國策并富有政治學識者
二、各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具有充分地方行政學識及經驗者
- 第四條 訓練課程以左列各款為必修科
一、國民政府政綱
二、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三、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四、土地法要義
五、警政要義

六、教育行政要義

七、地方財政綱要

八、衛生行政大要

第五條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由各該省政府委員暫代或令飭各該縣祕書科長代折

代行

第六條 現任縣長在受訓期內應服從訓練機關之命令及一切章則違者得由訓練機關議處呈

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及格者除遣回原任繼續服務外由內政部給予證書并登記考試

等不及格者留所補訓一期如再不及格咨由各該省政府明令撤職以重縣政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聽訓縣長入所須知

一、聽訓縣長應於十一月一日前到達南京內政部投文報到翌日起辦理註冊入所手續并隨繳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二、聽訓縣長來京時應向該管民政廳領取調送文件以憑報到

三、聽訓縣長入所後由本所供給伙食及筆墨紙簿等課業用品其往返川資概應自備

四、聽訓縣長應自備制服皮鞋并攜帶被褥及盥漱用具

五、聽訓縣長不得攜帶與課業無關之書籍及笨重行李

附告 第四期服用冬季制服色黑式樣詳第一期附圖茲不附發又制服於來京報到後製備亦可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字第七九六號

令各縣市

案查前准

武漢防疫衛生委員會八月二十七日第五號情報遼譯略以泰縣上海兩方面霍亂猖獗須嚴為防範等由曾以省民字第七七一號訓令飭遵防範在卷現秋陽亢燥疫癘易生各縣市已實施第一二兩次霍亂預防注射者亦應妥為防範用策安全其未實施或已舉辦一次者應即補行注射以遏疫氣至所需霍亂疫苗本府現已代為訂購其價格與請領手續仍遵照省民字第二八四號及三九五號訓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辦理勿違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七二三零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八五三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九號訓令開「查捲菸稅率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稅率表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捲菸稅率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捲菸稅率表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捲菸稅率表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捲菸稅率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席何佩瑛

捲菸稅率表

三十年十月三日公布

等級	每五萬枝登記售價	稅	率
一	一千三百五十元以上	一八〇〇元	〇〇
二	七百五十元以上至一千三百五十元	九〇〇	〇〇
三	六百元以上至七百五十元	四五〇	〇〇
四	三百五十元以上至六百元	三〇〇	〇〇
五	三百五十元以下	二二五	〇〇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字第七三三一號

令 民政廳
警務處

案准湖北省政府指定國人資產調查委員會函開

「查本會為調查指定國人資產起見擬定調查表式五種規定由省府發交實施機關限期調查完竣呈轉省政府函送本會彙辦關於調查範圍其在武陽區域內者由警務處分飭所屬陸水警局辦理其在各縣境內者由民政廳分飭所屬縣政府辦理業經本會先後檢同調查表式會議紀錄函請貴府查照辦理在案現在為時已久所有調查情形未准函送過會相應再請查照轉飭警務處民政廳分令所屬各警局及各縣縣政府趕速調查完竣報府轉會以便進行辦理為荷」

警務處
民政廳
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調查表樣本五種(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席 何 佩 瑒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七三五六號

令 各廳處
武昌市政處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五二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零號訓令開「查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項組織法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組織法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主席 何 佩 瑒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字第八一七號

應城縣長周明欽

黃陂縣長謝 鶴

令 臨湘縣長王旦初

星子縣長羅福初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七一號咨開

「案查關於調訓現任縣長一案前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第三期結束後仍應繼續調訓以竟厥施

等因遵經分別咨令知照在案茲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報第三期調訓縣長定於十月十二日舉行畢業後遣回各省第四期定於十一月八日開始訓練各省送訓縣長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來京報到辦理註冊入所手續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修正現任縣長訓練章程及聽訓縣長入所須知咨請查照轉飭民政廳遵照調送并飭先將名單送部查核爲荷

等由計咨送修正現任縣長訓練章程二十四份聽訓縣長入所須知二十四份准此除咨復調派應城縣長周明欽黃陂縣長謝鶴臨湘縣長王旦初星子縣長羅福初等四人前往受訓合行檢發原附件并民政廳送訓文件一紙令仰該縣長遵照依限到京受訓爲要在受訓期間應由該縣長遴選委員代理呈報備查并仰遵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現任縣長訓練章程二份聽訓縣長入所須知照二份

制服樣式一紙(樣式在民字第六六號之一卷)民政廳送訓文件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主席 何 佩 瑤

● 指令

□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字第六九二八號

令武昌市政處處長劉立藩

呈一件 為呈送稅捐征收所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乞鑒核由

呈暨規則細則均悉查規則第一條設置稅捐征收所句下應添(以下簡稱本所)辦理武昌市區內字句下「省市」二字應刪第二條綜理本所應改為「綜理所內外」第三條應增改為「本所因事務之需要分設兩組其職掌如左」同條第二組第三項應改為「關於稅捐推進及改善事項」等六條「經征各種稅捐及」等字應刪第七條應改為「本所主任由處長遴員呈請委任之組長事務員由所主任遴請處長委任報府備查僱員由所主任僱用報處備查」第九條「武昌市政」四字刪第十二條應改為「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分別整理後送府提交省政會議通過施行餘如擬備查併仰遵照此令
附件暫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主席 何佩瑤

□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一字第六九三二八號

令武昌市政處處長劉立藩

呈一件 為擬定衛生員服務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所附規則經飭據專員室審核簽復以所擬規則尙無不合但無衛生設備衛生經費衛生員與市政處不能直接處理衛生事項其效力終屬微薄不過無所附屬之衛生員既劃規市政處而不劃規清潔事務所不無有職無權之感擬請暫准備案試辦如行之無效當另設切實辦法等情據此尙屬持之有故除原規則暫准備查外仰即遵先行試辦以觀後效此令 規則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主席 何 佩 瑒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二字第七三一七號

令財政廳

財四字 第六五號 呈一件 爲早報派員勘估修理保安門正街第一八二號公產房屋及修理費已在本廳臨時費公產修理費項下開支各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席 何 佩 瑒

附原呈文

案據保安門正街第一八二號公產租戶倪慶臣呈以該號房屋年久失修列舉危險情形四項(一)前棟天井二個冰鐵棍四面洞穿每逢下雨欄台傍邊不能立脚(二)後棟冰鐵棍均經破壞後牆列開四條岌岌可危(三)屋外向無晒廠專靠晒台晒貨因台板及駝欄橫樑大半霉爛稍不經心即行失跌(四)瓦桶損傷滲漏甚多貨物容易發霉請求賞准派員勘估修理以維公產而恤商艱等

情據此當派股長朱憲生前往查明該租戶所請四項均屬實情即攬同包工趙正興郭金盛切實勘估計趙正興所估工料日金三百七十四元八角郭金盛所估工料日金三百九十五元八角復據該租戶呈報八月十八日正午大雨之際後重廚房一部桁椽忽然塌下請併予估修仍由該股長攬同趙正興前往勘實估計工料日金三百八十九元八角經加派視察朱作梅會同復估因該包工估價太高另飭招同明華興估計工料日金三百四十五元五角余萬興估計工料日金三百五十四元四角洪泰估計工料如換新鐵棍共計日金二百八十八元二角檢同各估單請核示前來經查核該員所呈尙屬切要洪泰所估之數較爲低廉當准洪泰取具妥實舖保承修以節公帑嗣據洪泰報告該號房屋業已修理完竣請派員驗收經派視察曾天榮前往按照估單逐一驗收并無偷工減料情事各在卷除洪泰修理費日金二百八十八元二角已在本廳臨時費公產修理費項下如數撥付外理合將派員勘估修理該號房屋情形具文呈報

鈞座鑒核備查

謹呈

主席何

財政廳廳長陳維政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咨

湖北省政府咨

公秘一字第七〇二四號

案查本府前經依照省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釐訂各廳處辦事細則提經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頒佈施行旋准宣傳部咨送各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囑查照過府又即按照規定斟酌現狀將秘書處所屬編譯室裁併添設宣傳科所有前頒辦事細則亦經提交第三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祇以改設宣傳科須重加修正以致發送羈遲茲經修正完成除公布暨呈 行政院并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該項細則一份咨請

查照爲荷

此咨

內政部

附送湖北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一份

主席 何 佩 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湖北省政府咨

公秘一字第七一七六號

案於本年十月十四日

貴部十月二日工字第六八號咨略以據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咨行各省政府保送學員三員於十月二十

一日開學期前五日來所報到聽候測驗合格入學肄業轉咨查照見復等由附簡章一份准此自當照辦
惟查此文係本月十四日收到距規定報達期限僅隔三日所有保送手續已屬趕辦不及茲准前由除轉
飭建設廳迅速遴保學員三名以憑核送外相應先行咨復

查照爲荷

此咨

實業部

主席 何 佩 瑒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咨

省民字第八一四號

案准

農部民字第二二零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省民字第五九三號咨送現屬各縣縣長姓名一覽表請查照轉呈分別頒發
縣印等由當經轉呈分別頒發縣印等由當經轉呈 行政院核辦在案茲奉行字第四八八零號指
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表列湖北省政府所屬武昌至隨縣等二十七縣及兼轄信陽至湖口等十一
縣一市概經成立縣市政府自應頒發印信官章以昭信守候即呈請國民政府鑄發另文行知飭領
至廬山特別區公署是否市區制度有無組織舊例可援其職掌如何規定來呈未據聲明應否併發
印信官章即由該部咨詢湖北省政府查明所屬及兼轄未經呈請任命之各縣市長分別署理代理

名義列單送部審查呈院分別呈薦備案俾符法制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分別辦理見復以便轉呈爲荷」

等由准此查廬山特別區公署名稱係於本年七月根據關係方面通報就原有廬山治安維持會改組成立其在事變以前稱爲江西廬山管理局設薦任局長一員下設四科一署(詳附表)至理在之組織僅暫設二科并非市區制度其職掌側重維護風景及生產僑務等項現該署既暫歸本府兼轄實與江西省其他各縣政府之地位相等該署印信官章應請

貴部查照前咨一覽表轉請併案刊發以昭信守至各縣長市長呈薦一節於本年八月間奉行政院第二八七三號訓令飭辦違已飭由民政廳轉飭各縣市長遵照檢送履歷證件呈候彙轉并經呈復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廬山特別區公署前今組織系統表各一紙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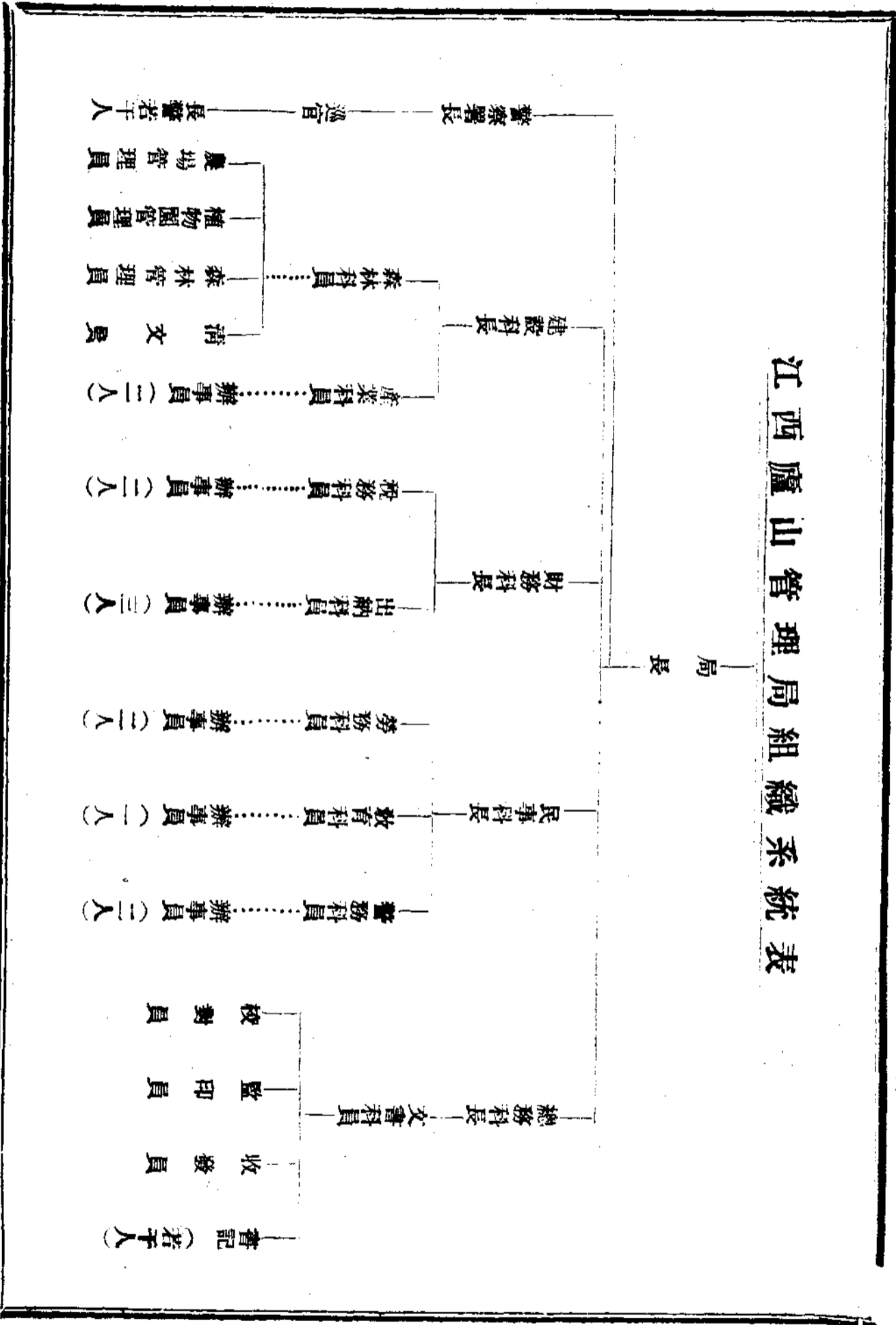
內政部

計咨廬山特別區公署前今組織系統表二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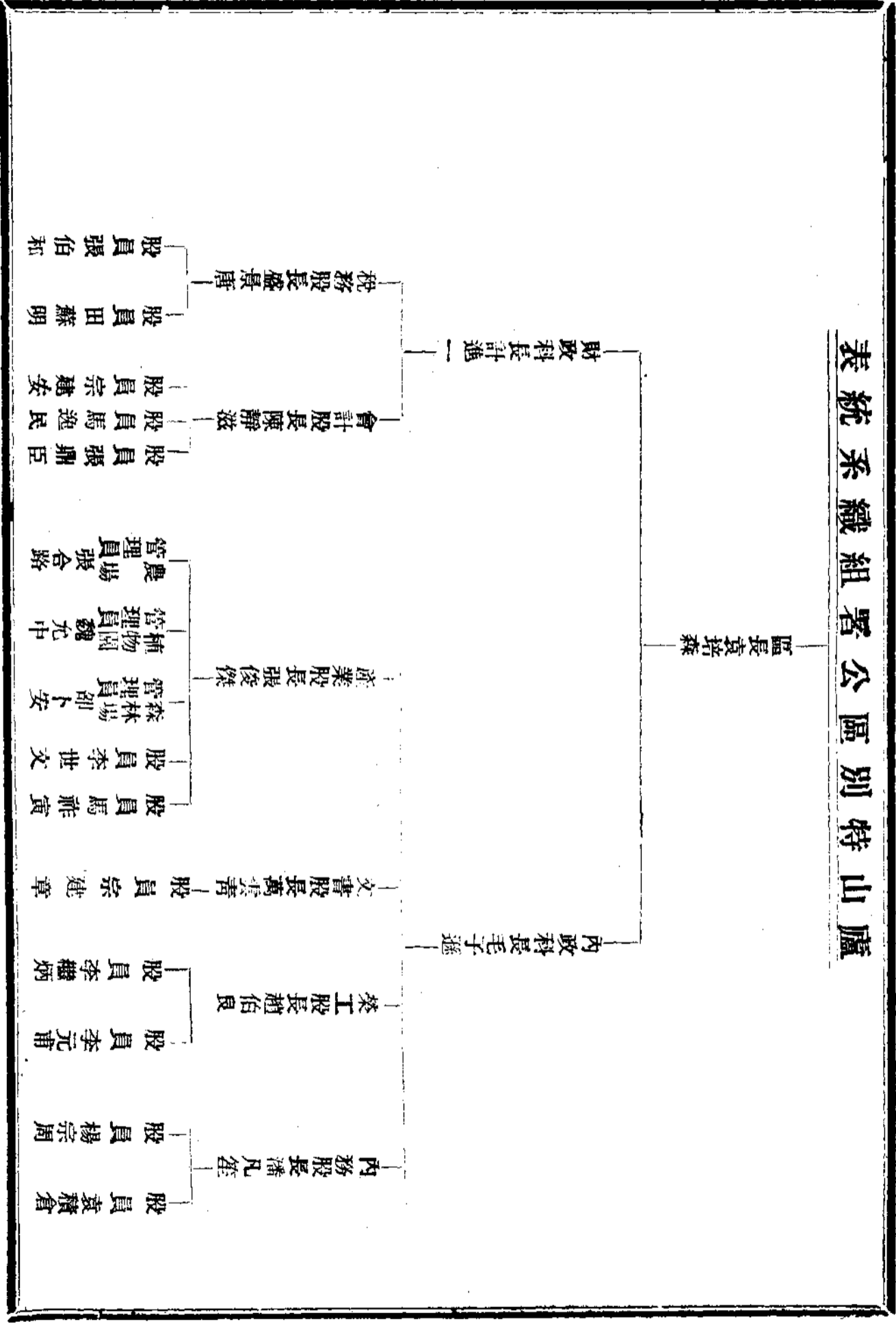
主席 何佩瑢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江西廬山管理局組織系統表



廬山特別區公署組織系統表



湖北省政府咨

省民字第八一七號

案准

貴部民字第二七一號咨開為調訓第四期現任縣長定於十一月八日開始訓練檢件咨請查照抽送并先將名單送部查核為荷等由准此茲已選派應城縣長周明欽黃陂縣長謝鶴臨湘縣長王旦初星子縣長羅福初等四人前往受訓除分令各該縣長遵照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為荷

此咨

內政部

主席 何佩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 公函

□ 湖北省政府公函

省秘一字第六八二七號

案查前准

貴部七月二日箋函以銓政及公務員撫卹等事宜對各級政府組織系統表暨組織章則等均有收集明瞭之必要囑檢寄全份等由准此復准七月二十日函同前由自當照辦惟查本府前經依照省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擬訂各廳處辦事細則公布施行嗣准宣傳部咨送各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囑查照過府又即按照規定斟酌現狀裁併編譯室增設宣傳科所有前頒辦事細則亦經提會修正中間稍需時日致稽答復茲准相應檢附本府組織系統表暨各廳處辦事細則各一份送請查照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湖北省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

湖北省政府各廳處細則一份

主席 何 佩 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 湖北省政府公函

省秘一字第六九五五號

查本府各廳辦事細則茲經提交第三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除公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

細則一份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漢口特別市政府市長張

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葉

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石

附湖北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一份

主席何佩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電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秘一字第六八七一號

杭州市政府譚市長勛鑒刪電誦悉榮兼市政主治杭垣播南國之循聲革新治譜挹西湖之秀氣化洽絃歌引企雷峯特申電賀湖北省政府主席何佩瑢支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秘一字第六八一八號

廣州綏靖主任公署陳兼主任勛鑒經電誦悉榮綰雙符綏靖百粵撫趙倪之故址績懋定邊勵陶侃之精勤風清運翼翹企麟勛特申燕賀湖北省政府主席何佩瑢冬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秘一字第六九七一號

江蘇泰州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臧主任勛鑒頃奉行政院訓令欣悉中央借重長才任專闡寄秉節鉞以宣猷歡騰袍澤戢機鎗而靖亂化洽江淮引企霓旌特申電賀湖北省政府主席何佩瑢真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秘一字第六九七一號

南京軍事委員會第一廳楊兼廳長揆一兄勛鑒頃奉行政院訓令欣悉榮膺新命懋長兼職羨謀斷之俱全勛崇房杜輔和平爲建策永奠金湯特電申賀卽希荃照弟何佩塔真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呈

湖北省政府呈

省秘一字第七零二四號

案查本府經依照省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釐訂各廳處辦事細則提經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頒佈施行旋准宣傳部咨送各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囑查照過府又即按照規定斟酌現狀將秘書處所屬編譯室裁併添設宣傳科所有前頒辦事細則亦經提交第三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祇以改設宣傳科須重加修正以致呈送羈遲茲經修正完成除公布暨咨送內政部并分別函令外理合檢同該項細則一份呈覽

鈞院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湖北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一份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佩瑑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湖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本報售價

機關團體購閱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每期每册
日金肆圓捌角	日金貳圓肆角	日金肆角

私人購閱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每期每册
日金柒圓貳角	日金叁圓陸角	日金陸角

編輯者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印刷所

每月出一期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團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百八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 南京寧海路二十六號